

参赛管理办法

为明确大赛组队、报名、参赛项目设计及呈现方式等要求，规范参赛行为，特制定本参赛管理办法。

一、参赛队组成

(一) 参赛队伍

中等职业（技工）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在校生。

(二) 选手人数

比赛均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选手人数 2-4 人，不得跨校组队。

(三) 指导教师

各参赛队可配指导教师，每队限报 2 名，须为本校专任教师。指导教师须真实参与项目指导工作，负责参赛选手的报名、训练指导以及比赛期间的日常管理。

(四) 领队

各参赛学校确定领队 1 人，负责管理本校队伍参赛事宜。领队可由指导教师兼任。

二、参赛报名

(一) 参赛名额

1. 具体参赛名额见大赛组委会报名通知。
2. 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由同一法人代表登记、使用同一办学资源、使用多个校名举办同一层次不同类别学历教育的职业学校按一所学校组织报名。

(二) 报名资格

1.各赛道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在校生。参赛对象所学专业原则上须为报名参赛赛道对应的专业类包含的专业。

2.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含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组比赛。原则上参赛选手经过各级选拔产生。

3.凡获得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奖的学生，不能参加相应赛道同一组别（中职组、高职组）比赛。

4.承办院校负责参赛队伍、选手和指导教师的资格审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抽查参赛人员资格。

(三) 报名

1.报名方式：参赛院校组织所在学校参赛队通过四川省省级大学生竞赛管理信息系统（<https://scskills.cdp.edu.cn>）进行报名，报名时需提交选手信息、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简介和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正式比赛前，由参赛院校与承办院校协商，提交自带设备确认书、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表等并提交。

2.报名时间：以大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四) 参赛人员变更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各赛道比赛前如需更换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参赛队需于赛前5个工作日由参赛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大赛执委会核实后

予以更换。比赛期间选手因故不能参加比赛，由裁判工作组决定是否可进行缺员比赛，并上报赛事执委会和大赛执委会备案；参赛队须及时登录大赛报名系统申请删除未参赛队员信息。如发现未经报备，实际参赛选手与报名信息不符的情况，不得入场。

（五）证书发放

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印制发放获奖证书。

三、参赛项目设计要求

突出能力导向、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创新因素、确保可评可比。

（一）项目内容

参赛队伍依据赛道（组）设置，结合所学专业和教育教学实际，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真问题、真场景，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展示真技能。

1. 参赛项目确定

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为参赛选手所拥有的清晰、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参赛项目不得抄袭盗用他人成果、弄虚作假，如有以上行为即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励奖项一并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学校对参赛项目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初审并盖章

(见附件 1)，大赛执委会核查。

2.项目内容设计

应围绕“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等要素进行参赛项目的内容设计。

技能水平方面应能体现选手操作规范性、技能熟练度、任务难易度、技术先进性及现场讲解效果等；职业素养方面应能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工匠精神、安全意识等；应用价值方面应从实用性、经济性、可持续性体现解决生产、生活一线实际问题或困难以及创造社会经济价值的情况；团队合作方面应能够体现团队精神和沟通协作等能力；创新创意方面应能体现创新意识和创新成效。

3.参赛设备选择

参赛所需设备和材料不做统一要求，承办院校在报名规定的时间段内公布可用于比赛的设备和材料清单（含场地、水电气网等条件）供参赛队伍选择，参赛队根据承办院校公布的清单，自主决定设备是否自带。决定自带设备和材料的参赛队应优先使用自身学校现有设备，与承办院校确认可行后进场。现场设备技术保障谁提供谁负责。

自带设备的参赛队须与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协商并签订自带设备确认书（见附件 2），盖章后扫描并上传。赛前设备调试工作由裁判工作组统一安排并在领队会上公布。

(二) 项目展示

参赛队根据工作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技能操作重点展示专业技能熟练程度、

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现场讲解主要介绍总体思路、技能要点、主要成果、项目创新等。

每个项目比赛时长不超过 1 小时，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重点突出项目关键环节的技能操作，并进行适当讲解，每个参赛选手技能展示时长不低于比赛时长的 2/3。

比赛现场全过程全方位高清录音录像。

四、参赛要求

所有参赛人员应树立正确的参赛观，严格遵守大赛相关制度和规定。

(一) 领队

各参赛队确定领队 1 人，负责管理本校队伍。领队原则上应该由参赛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担任，可由指导老师兼任。

1. 参赛学校领队职责及要求

- (1) 应由各参赛院校审核后推荐。
- (2) 须传达相关会议精神，按时参加赛前领队会议，指导参赛队伍做好参赛备赛相关工作，不得无故缺席。
- (3) 应积极做好本校参赛队伍的服务工作，协调参赛队伍与赛事组织机构及承办院校的对接工作。

(4) 负责申诉工作。参赛队伍认为存在不符合大赛规定、有失公正的评判及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等情况时，须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本参赛队比赛结束或本平行组所有比赛结束后 2 小时内，向监督仲裁组实名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成

绩公示后，对成绩有异议的，由该参赛队伍领队在成绩公示期间，向监督仲裁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只能对参赛队伍的资格条件、比赛成绩的统计进行申诉投诉，不受理针对裁判打分产生的申诉投诉，超过申诉时效不予受理。对监督仲裁组仲裁结果不接受的，可由参赛队伍领队于仲裁结论出具 2 小时内向大赛执委会提出申诉，大赛执委会做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5) 明确要求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钉钉群等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6) 所有参赛人员（参赛选手、指导教师、领队）均须持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离校至返校期间）、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单（报到时间前 30 日内）。有既往病史、患有严重疾病者不得参加比赛。因身体原因无法参赛的，参照本办法中的“人员变更”相关要求执行。

(二) 指导教师

1. 应根据行业产业发展需求结合专业教学，认真指导选手进行项目设计和训练，培养选手的职业综合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2. 做好选手比赛期间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好选手的安全教育。

3. 参加赛事观摩等活动，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4. 应自觉遵守大赛各项制度，尊重裁判、监督仲裁及工

作人员。要引导和教育参赛选手对于认为有影响比赛成绩的裁判行为，按照大赛制度和赛事指南规定，与裁判、工作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或赛后提出申诉，不得在网络社交媒体平台、微信群等各种媒体发表、传播有待核实的信息和过激言论。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要按大赛制度规定程序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三) 参赛选手

1.应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在参赛中出现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要及时报告现场裁判。如参赛选手因不服从裁判而停止比赛，按弃权处理。

2.须遵守比赛项目相关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应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4.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与参赛设备无关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他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学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5.对于认为有影响参赛队比赛成绩的有关行为，应向指导老师和领队反映，由指导老师和领队按大赛制度规定进行申诉。参赛选手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 群、钉钉群等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五、参赛相关管理规定

(一) 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等所有人员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铺张浪费，不得超标住宿、用餐，严禁借大赛名义公款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

(二) 领队、指导教师、选手等所有人员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办法》。

(三) 参赛队报到时，选手须提供身份证件、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

(四) 参赛队应参加承办院校组织的各项赛事活动。

(五) 在赛事期间，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队员不得私自接触裁判。

(六) 所有参赛人员须按照赛事要求按时完成赛后评价工作。

(七) 对于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队，按照《奖惩办法》处理。

附件：1.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参赛项目知识产权审查表

2.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模板）

附件 1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参赛项目知识产权审查表

赛道名称		组别	
赛道（组）编号		分组	
项目名称			
选手姓名			
指导教师姓名			
所在学校			
审 查 情 况	该参赛项目不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等均为本项目参赛选手参与获得，参赛项目没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相应责任。		
	(学校公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 2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确认书（模板）

甲方：（承办院校）

乙方：（参赛队伍所在学校）

乙方参加 XXX 赛道（中职组/高职组）第 X 组比赛。
在比赛过程中，决定自带比赛设备，现与甲方协商沟通后，
确定以下事宜。

一、需要甲方提供

- (一) 场地（包括：工位的面积、水、电、气、网、
照明、场地承重等环境要求及实时录像要求等）

- (二) 设备进场对接（包括：进场时间、撤离时间；
安装、调试等需要承办院校的配合及帮助事项等）

(三) 开赛前的设备封存要求

.....（其他）

二、乙方须自行承担

(一) 进场设备清单

(二) 设备的往来运输

(三) 设备的安装、调试

(四) 设备现场保障及技术支持等

(五) 工位上所需材料

(六) (其他)

三、其他商议确定的事项

..... (根据实际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包括设备使用安全等内容)

四、确认书 (附件2-1、附件2-2、附件2-3)

甲方：

(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2-1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和场地信息清单

承办院校（盖章）						
组别（中/高职）			赛道（组）名称			
赛道（组）编号			分组			
类别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水、电、气、网等)					
其他						

附件 2-2

参赛项目信息

承办院校（盖章）				
组别（中/高职）			赛道 名称	
赛道（组）编号			分组	
参赛项目名称	承办院校提供的设备及环境是否满足需求	设备是否自带	比赛时长	备注

说明：若设备自带，须与承办院校积极沟通和确认。在报名系统提交双方商定的确认书后方可进行报名确认。

附件 2-3

参赛队伍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

参赛院校（盖章）						
组别（中/高职）			赛道名称			
赛道（组）编号			分组			
自带设备	名称	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台套数	设备厂商	备注
硬件						
软件						
工具						
.....						
技术支持	(情况概述包括设备技术保障、安全操作规范要求等)					
场地及环境	(场地、承重、水、电、气、网等)					
其他						

成绩管理办法

为实现大赛检验职业院校综合育人成效目标，落实规范办赛、公平办赛、高效办赛、廉洁办赛的要求，促进成绩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特制定成绩管理办法。

一、主要内容

成绩管理流程和管理内容，包括检录与加密、成绩评定、解密、成绩复核、成绩公示、成绩提交、留档备案、成绩使用等。

二、组织分工

裁判工作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全面负责裁判工作。裁判长、加密裁判、统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

三、管理流程

比赛以现场比赛方式进行。分赛道设中职组、高职组两个组别分别比赛。其中，高职组包括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专科参赛队伍。

各赛道组别比赛时长原则上不超过5天。

（一）平行组设置及奖项数确定

赛道（组）划分。依据报名参赛项目所属专业或者技术领域相近原则，将各赛道组别（中职组、高职组）内的参赛队伍分为若干赛道（组）。

平行组设置。按赛道组别（中职组、高职组）各比赛分组实际参赛队伍总数的 10% 确定金奖数量（四舍五入取

整）上限，按照金奖数量（预设上限）1:1 设置平行组。各平行组间参赛队伍数量差不得大于 1，平行组按照 20%、30% 比例确定银奖、铜奖数量（四舍五入取整）。少于 20 支参赛队赛道（组），可以不设平行组。

裁判长根据实际参赛队伍数量，按上述原则确定平行组及各平行组获奖数量后，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平行组设置表》并签字确认，比赛结束后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二）成绩评定

经过检录、一次加密、二次加密后，参赛队伍进行依次展示。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指标参考其观测点对参赛队伍现场展示进行打分，按照 10%、20%、30% 的比例，评出各平行组的金奖、银奖、铜奖。

（三）复评

比赛结束后，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通过观看比赛原始录像方式进行集中复评，并进行前 6 名排序，排序时先对金奖进行排序。

（四）成绩确定和提交

经过解密、成绩复核、成绩公示，确定金奖、银奖、铜奖后进行成绩提交、留档备案。

四、检录与加密

（一）检录

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检录工作人员依照检录表（见《裁判工作手册》）进行核对登记，并检查确定无误

后向裁判长递交检录单。

（二）加密

加密要求。比赛须进行加密，根据报到顺序产生参赛队抽签顺序号，由加密裁判在领队会上组织参赛队伍进行抽签，按照抽签顺序号由小到大抽取比赛小组编号，比赛小组编号由比赛日+一次加密抽签顺序号组成，同一比赛日参赛的所有参赛队组成一个比赛小组，比赛当天各参赛队持比赛小组编号和参赛队员身份证件经检录后方可参加比赛。一次加密和二次加密须在比赛当天进行，一次加密产生参赛号；二次加密确定平行组号和参赛序号，二次加密后参赛选手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场所。

加密管理。加密裁判负责加密和加密结果管理，并填写相应的加密表（见《裁判工作手册》）。所有加密结果均应装入密封袋用密封条密封，加密裁判和监督仲裁长在密封条上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加密裁判完成加密后应立即进行单独隔离。

由加密裁判进行一次加密、二次加密和复评加密。加密工作须由裁判长组织，在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下进行。

一次加密。比赛当天，各参赛队持比赛小组编号按照由小到大顺序抽取参赛队编号，替换参赛队伍身份信息，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后，连同参赛队伍的参赛证，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有特殊需求的赛道（组），由裁判长决定一次加

密时间及方式。抽签结束，参赛队应妥善保存抽取的参赛队编号，如遗失参赛队编号后果自负。

二次加密。由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按照参赛队编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在比赛当天进行抽签，确定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用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替换参赛队编号，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后，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参赛队用所持的参赛队编号换取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贴牌，并将其粘贴于身体明显部位。

复评加密。由加密裁判进行复评加密。按照平行组号从小至大的顺序，对进入复评的视频进行抽签加密，用复评顺序号代替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加密记录表》。

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封条均须由加密裁判和监督仲裁长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仲裁组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三) 引导

比赛由统分裁判负责引导参赛队伍至赛位前等待比赛指令。比赛开始前，严禁随意触碰比赛设施和阅读相关内容。比赛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五、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依据大赛评分要素，坚持标准统一、公正客观、质量优先、宁缺毋滥原则，确保评审过程的公正性、客观性和有效性。为保证赛事质量和奖项含金量，如评出

的获奖等次、数量未达到设置比例要求，可空缺。

比赛采用现场评分方式评定成绩，成绩评定过程中的所有评分材料须由相应评分裁判签字确认，更正成绩需经裁判本人、裁判长在更正处签字。成绩评审全过程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进行。

（一）现场评分

1. 现场评分裁判每组不少于 7 人。参赛选手完成比赛后评分裁判采用百分制现场打分。

2. 比赛开始、结束的指令由统分裁判下达。比赛计时由统分裁判负责。

3. 开始指令下达后，统分裁判开始计时，评分裁判依据评分指标参考观测点，按五个评分指标及权重对参赛队伍的表现进行独立评分并签字确认。

4. 比赛时间结束后，统分裁判应立即下达结束指令，比赛立即结束，评分裁判同步亮分。

5. 统分裁判在记分表上记录各评分裁判的评分。

6. 统分裁判按照“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各参赛队伍得分。统分结果经裁判长复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7. 统分裁判在评分现场及时宣布评分结果，参赛队口头确认后方可离开比赛现场。

8. 平行组内全部参赛队比赛结束后，按成绩排出参赛队名次，同分的队伍评分指标 1（技能水平）得分高者名次在前；若评分指标 1 得分相同，评分指标 2（职业素养）得分

高者名次在前，以此类推；若所有评分指标都一致，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独立投票选出名次。

9.复评时，由裁判长组织所有评分裁判，按照复评顺序号从小到大排序，依次观看比赛原始录像，以“观看一个、评分一个、公布一个”的方式，依据评分指标对复评项目进行集中打分，按照“去掉2个最高分和2个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规则，统计得出参加复评参赛队伍得分。

（二）注意事项

1.比赛现场参赛选手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言论或涉及意识形态问题的，现场评分裁判可当即叫停该参赛队伍的比赛并取消其参赛资格。

2.比赛现场参赛队利用网络平台抄袭或者盗用他人成果的，按弄虚作假处理。比赛解密后，对涉及知识产权的拟获奖参赛队伍，裁判工作组进行知识产权佐证材料的审核。一经发现弄虚作假，处理办法详见《奖惩办法》。

六、解密

比赛由加密裁判人工解密。

评分结果经裁判长复核签字确认后，加密裁判在纪律监督组的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逆向逐层解密，并填写相应的解密表（见《裁判工作手册》）。解密结束，加密裁判再次核对参赛选手身份信息无误后，将参赛证还给参赛队伍。解密工作应该在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下进行。

复评解密。加密裁判根据《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复评加密记录表》，以复评顺序号从小至大为序，确定其视频的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复评解密记录表》。

第一次解密。加密裁判根据《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次加密记录表》，以平行组号+参赛顺序号从小到大为序，确定其对应的参赛队编号，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记录表》。

第二次解密。加密裁判根据《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次加密记录表》，确定对应的参赛队伍，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解密记录表》。

七、成绩复核

成绩复核须依据评分裁判、加密裁判签字的原始评分材料进行全面复核。

1.解密前的成绩统分结果由裁判长负责复核，解密后的评分成绩由监督仲裁组复核。

2.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组对比赛总成绩排名前 25%的所有参赛队伍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

3.监督仲裁长组织复核时如发现错误，须按要求填写《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复核情况说明表》（见《裁判工作手册》），并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组织评分裁判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

4.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的，则认定为非小概率事件，裁判工作组须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八、成绩公示

(一) 成绩公示

统分裁判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由裁判长将参赛队评审得分、名次及复评结果公示 2 小时（公示有效时间范围 07:00-22:00）。公示方式在赛事指南进行明确。

(二) 争议处理

参赛队在有效公示时间内对成绩有异议的，可按仲裁工作相关要求申诉处理；若仲裁处理后，公示成绩需要改动的，裁判长、监督仲裁长及相关人员应作出说明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更改。公示无异议后，统分裁判将比赛总成绩的最终结果录入成绩单，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在审核签字后公布比赛结果。

成绩公示后，因取消参赛资格等处罚产生的获奖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九、成绩提交

由统分裁判将公示后无异议并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审核签字确认的纸质版成绩单、盖章电子版、可编辑版移交给承办院校。

十、留档备案

在监督仲裁组的监督下，由裁判长对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扫描后，加密裁判将其统一装袋封存，经裁判长、监督仲裁长签字后交由承办院校封存留档备案。承办院校应委派专人对留档备案材料妥善保

管。

十一、成绩使用

大赛最终成绩经大赛执委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大赛组委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相关要求

评分裁判应在检录前与参赛选手隔离。成绩评定现场严禁参赛选手、裁判员、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如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现场摄录工作不能影响比赛和成绩评定工作。赛场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可在赛场相关区域安置无线信息屏蔽设备。